

自测题十



职业知识测试

一、单选题

- 在保险合同订立程序中，一般（ ）为要约人。
A. 保险代理人 B. 投保人 C. 保险人 D. 被保险人
-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凭证为（ ）。
A. 保险凭证 B. 暂保单 C. 保险单 D. 投保单
- 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超额保险合同属于（ ）。
A. 有效合同 B. 完全无效合同
C. 部分无效合同 D. 效力待定合同
- 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是（ ）。
A. 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 B. 投保人交付末期保险费
C. 投保人和保险人签订合同 D. 人身保险合同经保险公司批准
-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A. 被保险人 B. 投保人 C. 受益人 D. 代理人

二、多选题

- 保险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有（ ）。
A.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B. 保险人同意承保
C. 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
D. 保险合同经上级部门批准
- 保险合同的无效必须由（ ）或（ ）确认。
A. 人民政府 B. 人民法院 C. 保监会 D. 仲裁机构
- 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原因有（ ）。
A.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 B. 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C. 采用欺诈、胁迫手段签订 D.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
- 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可以是（ ）。
A. 合同成立时 B. 要约生效时
C. 所附条件成就时 D. 所附期限到达时
- 订立保险合同的特有原则是（ ）。
A. 公司互利原则 B. 保险利益原则
C. 最大诚信原则 D. 自愿订立原则

三、判断题

- 在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并生效。（ ）
- 保险合同的成立意味着保险责任的开始。（ ）
-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履行责任免除明确说明义务，该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无效。（ ）
- 凡保险凭证未记载的事项都以保单的条款为准，二者有抵触时同样以保单内容为有效。（ ）
- 父母可以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职业技能训练

案例 1：保险公司违反内部规定承保 保单是否有效？

1995 年 11 月 2 日，孙某夫妇每人投保了 100 万元人寿保险并缴纳了保险费，11 月 3 日，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了正式保单，保单上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为 11 月 3 日零时。11 月 4 日，孙某夫妇在外出途中发生车祸，当场死亡，保单受益人孙某夫妇的父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认为，根据该公司投保规定，人身保险合同金额巨大的，应当报总公司批准并且必须经过体检后方可承保，孙某夫妇违反了保险公司关于投保方面的规定，因此，该保单并没有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据此做出了拒赔决定。孙某夫妇的父母不服，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的保险合同违反了保险公司的投保规定，因此，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将预收的保险费退还孙某夫妇的父母，驳回孙某夫妇父母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给予了孙某夫妇的父母 80 万元的一次性通融赔付。孙某夫妇的父母表示接受并放弃了上诉。

对该案的处理，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企业内部的规定，只要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就应当是有效的，可以作为判案的依据。该案中的保险合同违反了保险公司的投保规定，因此，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的内部规定投保人并不知晓，因此对投保人不具有约束力，该保险合同应为有效合同，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资料来源：佚名. 保险公司违反内部规定承保 保单是否有效？[N]. 中国保险报，2005-05-08.）

讨论：企业内部规定能否影响保单效力？

案例 2：世都百货退保风波

原告：北京世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原告北京世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都百货），因与被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将后者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世都百货诉称：1999 年 11 月 2 日，我方原总经理胡镇江向被告以支票转账方式分别支付保费 2 020 000 元和 480 000 元，分别投保“平安团体新世纪增值养老保险”，同日，平安保险分出 31 份保单和 3 份保单，同时承诺被保险人凭个人身份证明和保单可以退保；次日，平安保险分别开具“新契约保费”收据。2000 年 2 月，平安保险分别向 29 位和 3 位被保险人退还保费，方式是由平安保险将保费分别存入被保险个人储蓄存折，每个被保险人获退保费 10 000 元、260 000 元等不等数额，该两份保险合同是我方原总经理胡镇江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决定，超越职权范围擅自为自己及公司少数员工申请投保的商业性养老保险。平安保险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置《保险法》于不顾，承诺被保险人个人可以退保。现要求法院判决我方与平安保险之间的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平安保险分别向我方退还保险费 2 020 000 元和 480 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平安保险负担。

被告平安保险辩称：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合法，应为有效经济合同，若对方接受调解，我方愿全额退还保费，否则请求法院驳回世都百货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 年 11 月 2 日世都百货与平安保险签订团体增值养老保险合同，为所属员工胡镇江等 31 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保险总金额为 3 153 084.06 元；保费合计 2 020 000 元。同时，为胡镇江等 3 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总保险金额为 701 658.93 元，保费合计 480 000 元，当日世都百货即以支票转账方式交足保费。同月 3 日平安保险向世都百货开具“新契约保费”收据，同月 4 日平安保险向世都百货出具保单及被保险人个人分单，保单特别约定：凭身份证明及个人分单办理领取。同日，平安保险也接受了一份世都百货提交的证明，上面载明：“我公司同意被投保个人办理变更、退保或委托手续并按特别约定事项办理”，意对上款特别约定的补充。2000 年 2 月 18 日世都百货原人事培训部经理樊克

彬持胡镇江等 29 名被保险人和胡镇江等 3 名被保险人提交的退保申请、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平安保险要求退保，平安保险表示可以退保，在分别扣留 218 203.72 元和 33 938.34 元手续费后，将余款 1 801 796.28 元和 446 061.66 元以转账支票形式入账其各自在银行开立的户头，银行于同年 3 月 2 日接受平安保险的委托依其提供的名单及分配金额将上述款项分别存入 29 名和 3 名被保险人的活期存折。另有二人未申请退保。2000 年 8 月 22 日，29 名和 3 名被保险人将同年 3 月 2 日退回的保费同时原数返还给平安保险。以上事实，有世都百货提供的保单、保险条款、收据；平安保险出示的证明、退保申请书、委托书、支票存根、收据；法院调取银行证明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养老保险合同的根本目的是待被保险人达到法定年龄后，由保险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保险金以解决养老之需。世都百货与平安保险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初已为如何退保做出约定，并在领取保单后三个多月时，29 名和 3 名被保险人同时退保获取保费。这种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形式，实际占有保费为目的迂回做法，不但避开法律的规定，从而也改变了该项资金的使用目的及保险合同的性质，损害了公司和国家的利益。该保险合同系虚假合同，也为无效合同。尽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保险人全部如数将收取的保费返还给平安保险，仍然不能改变合同的性质。对合同的无效，双方均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平安保险因该合同而扣留的手续费属不当利益应连同保费一并返还予世都百货。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 3 项、第 58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世都百货与被告平安保险签订的保险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

二、被告平安保险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世都百货款 2 020 000 元和 480 000 元。

案件受理费共 29 280 元，由被告平安保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缴纳。

（资料来源：李记华，孙玉荣. 论保险合同的无效——从世都百货退保风波说起[EB/OL]. 110 法律咨询网，2008-06-29.）

讨论：

- （1）在什么情形下保险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
- （2）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3）谁有权提出解除保险合同（谁有权退保）？

自测题十二



职业知识测试

一、单选题

- 下列合同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保险标的转让而自动变更，毋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合同继续有效的是（ ）。
 - 火灾保险合同
 -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责任保险合同
 -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变更时最常用的书面单证是（ ）。
 - 暂保单
 - 批注
 - 保险凭证
 - 批单
-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不行使而消灭。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 ）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不承继
 - 在得到保险人的同意后承继
 - 增加保费后承继
 - 承继
- 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的变更，一般情况下只要（ ），无须经保险人同意，但应通知保险人。
 - 新的投保人具有法律规定的保险利益
 - 新的投保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新的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具有血缘关系
 - 新的投保人同意

二、多选题

- 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是指（ ）的变更。
 - 保险人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财产保险合同中（ ）的变更属于合同内容变更。
 - 保险标的价值
 - 保险标的数量
 - 保险标的存放地点
 - 保险标的的所有权
-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增加的
 -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增加的
- （ ）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被保险人
 - 投保人
 - 投保人的配偶
 - 被保险人的配偶
-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
 - 降低保险费
 - 增加保险费
 - 中止合同
 - 解除合同

三、判断题

- 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让而自动变更，无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合同继续有效。（ ）

2. 非经保险人同意，保险标的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不得转让。（ ）
3. 保险合同变更并不一定采用书面形式。（ ）
4. 投保人的变更，如果是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须经被保险人本人书面同意。（ ）
5. 经营有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相关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职业技能训练

案例 1：车辆转让后未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2011 年 1 月，崔某为其购买的别克牌小轿车在 P 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保险合同，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其中死亡伤残保险限额 110 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000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投保后第二天，崔某将该车转让给了刘某，并于当日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但二人均未到 P 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2011 年 4 月某日，刘某在驾驶该车时发生交通事故，撞到路人姜某，导致姜某当场死亡。经当地交警大队对事故进行调查，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姜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姜某的家属将崔某和刘某共同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248 000 元。

（资料来源：刘江. 车辆转让后未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赔偿问题[EB/OL]. 110 法律咨询网，2012-02-09.）

讨论：

- （1）本案中谁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2）保险车辆转让后未办理保险合同批改手续，保险人是否承担理赔责任？

案例 2：被保险人变更未及时办理批改发生保险事故法律适用引争议

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被保险人变更未及时办理批改手续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08 年 12 月 4 日，案外人丁盛在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处为车牌号京 GKU771 的小客车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等险种。2009 年 5 月 18 日，原告马瑞银从案外人丁盛处受让被保险机动车。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原告允许的驾驶员任志学驾驶被保险机动车与他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驾驶员任志学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2009 年 6 月 5 日，原告在被告处办理了机动车辆保险批单，变更被保险人丁盛为原告。原告继而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2009 年 7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拒赔通知书，拒赔理由为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时未办理批改手续。

原告认为，2009 的《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故被告应当赔付。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免责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被告的拒赔理由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但被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未对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故该条款不应产生效力。

被告辩称，被告认可案外人丁盛与被告的保险合同关系，并认可原告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保险合同的批改手续。但提出：原告所述保险事故的理赔在 2009 的《保险法》实施以前已终结，故应以 2002 年《保险法》来规范双方法律关系。而且被告在接受案外人丁盛投保时，保险代理人或营销人员以口头说明的方式就免责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

法院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2009 年《保险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 2009 年《保险法》的规定。2009 年《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

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 2009 年《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于 2009 年《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 2009 年《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 2009 年《保险法》的规定。本案原、被告订立的保险合同成立、被保险机动车的转让、保险事故发生、原告提出理赔和被告拒赔，均发生于 2009 年《保险法》施行日之前，且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的法律后果，两法的规定虽有明显不同，但均已做出相关规定，故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本案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应适用 2002 年《保险法》进行调整。

根据 2002 年《保险法》的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本案中，原告在受让被保险机动车后，未办理保险合同的变更，其在碰撞事故发生时，虽对被保险机动车具有保险利益，但不是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享有涉案事故的保险金请求权。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属于保险合同之责任免除条款。本案原告在受让被保险机动车后，案外人丁盛和原告均未向被告做出办理保险合同变更的意思表示，故被告的拒赔理由，符合此项免责条款的约定，具有合同依据。就被告是否已尽免责条款的明确解释义务的争议，被告虽不能提供其履行免责条款明确解释义务的证据，但涉案的免责条款，实为将 2002 年《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合同化，条款内容足以使具有一般认知程度的投保人所理解，且 2002 年《保险法》具有公示效应，应推定为公众所知晓，故可以酌情减轻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本案中，因被告的拒赔理由符合 2002 年《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且原告未提供足以证明其损失的证据，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马瑞银的诉讼请求。

（资料来源：王磊，于静. 被保险人变更未及时办理批改发生保险事故法律适用引争议[N]. 中国保险报，2012-02-02.）

讨论：

- （1）本案体现了保险关系当事人应遵循的何种原则？
- （2）本案涉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何种义务？
- （3）评述该案若适用新旧不同版本的《保险法》，法律责任有何不同？

自测题十三



职业知识测试

一、单选题

1. 由于某种事件的发生，导致原先有效的保险合同的效力暂时中止，这属于保险合同的（ ）。
A. 失效 B. 终止 C. 中止 D. 消灭
2. 各国保险法均规定，被中止的保险合同可以在合同中止后的（ ）内申请复效。
A. 3年 B. 5年 C. 2年 D. 1年
3.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有权随时解除保险合同的主体是（ ）。
A. 保险人 B. 被保险人 C. 投保人 D. 受益人
4. 对于效力中止的人寿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申请复效。但如果中止期限届满，投保人仍未能就复效问题与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并补缴保险费，则保险人可能采取的措施是（ ）。
A. 解除保险合同 B. 提存保险合同 C. 变更保险合同 D. 转让保险合同
5. 在各种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中，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的含义是（ ）。
A. 投保人已履行全部交付保险费义务而合同终止
B. 保险人已履行保险权利而合同终止
C. 保险合同因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
D. 保险人已履行全部保险金赔偿或给付义务而合同终止

二、多选题

1. 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是（ ）。
A. 因期满终止 B. 全部履约而终止 C. 因保险标的灭失而终止
D. 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E. 因被保险人死亡而终止
2. 投保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有（ ）。
A. 企业财产保险 B. 货物运输保险 C.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D. 人身保险 E. 责任保险
3.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是（ ）。
A.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B.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C. 财产保险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对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
D. 人身保险中，合同效力中止超过2年
E. 人身保险合同中，未指定受益人
4. 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应承担（ ）等义务。
A. 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情况 B. 缴纳保险费
C.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后通知保险人 D. 防灾防损
E. 保险事故发生后通知保险人
5.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保费的情形包括（ ）。
A.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发生的保险事故
B. 投保人因过失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发生保险事故
C.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D.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法另有规定除外
E. 投保人违反防灾减损义务

三、判断题

1.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
2.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不退还保险费。（ ）
3.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无权解除保险合同，但可以要求保险人追加保险费。（ ）
4.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
5.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 30 日内，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



职业技能训练

案例 1：宽限期内仍未缴费 保险合同效力将如何中止？

李小姐于 2007 年 8 月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额 20 万元，交费方式为年交。当年和 2008 年都按时交了保险费，但 2009 年因故未按时缴纳保险费。2010 年 2 月，体检发现患了乳腺癌，她赶紧将保险费存入指定交费账户，然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但保险公司答复因交费时间超出宽限期，不予赔付。

（资料来源：沈开倩. 宽限期内仍未缴费 保险合同效力将中止[EB/OL]. 南方网, 2010/03/17.）

讨论：

- （1）你认为保险公司拒赔有道理吗？
- （2）如何才能恢复保险合同？

案例 2：客户可否解除保险合同？

2007 年 9 月，阿明为其按揭购买的混凝土泵车向某保险公司购买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商业保险并已付费。同日，阿明还在该公司处签下两份“※车保系列产品投保单”。该公司于当日同时打印出保险人为阿明的“※车保系列产品保险单”及保险费发票各两份，其中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保险费为 29 837 元，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的保险费为 32 289 元。该投保单首部有提示客户的一栏内容，其中包括：“请索要正式发票：您按保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后，请立即向本公司索要正式保险费发票。”但实际上，阿明一直没有缴付该两笔保险费给该保险公司，而另向某保险公司东莞分公司为上述车辆购买了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4 日的商业险。

某保险公司向阿明催收保险费无果后，遂将阿明诉至阳西法院，称被告阿明违反了合同规定，拖欠保险费，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保险费 62 12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阿明辩称：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被告所有的混凝土泵车在原告处购买了保险，但由于被告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原告不按实际损失赔偿给被告，2008 年 9 月以后，被告没有在原告处购买保险，所以不存在拖欠保险费的事情。

（资料来源：客户可否解除保险合同？[EB/OL]. 阳江新闻网, 2011-03-31.）

讨论：

- (1) 你如何看待阿明拖欠保费的行为？
- (2) 保险公司能否采取诉讼的方式催收保费？
- (3) 法院最后会如何判决？依据是什么？